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吴文法，男，198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 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曾于2001年5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千元；2008年12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一万元，2015年5月10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年12月26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法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67369元。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8刑终33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73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67369元。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259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67369元。其中2022年2月23日拍卖该犯名下手机一部，所得款项为759元，以罚金的形式上缴国库，于2024年6月5日向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24年8月14日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24年10月2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67369元于2022年12月21日另案执行完毕。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6317.5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于2024年10月24日缴交罚金后剩余人民币726.22元。2024年7月24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吴文法名下的手机一部，所得款项为759元，该款2022年2月23日以罚金的形式上缴国库。吴文法共同退赔567369元于2022年12月21日另案执行完毕。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涉恶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法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